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2022年，鑑於本澳仍然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廉政公署未能派員參加國際性或區域性的實體會議，但仍堅持以線上方式參與各項會議、研討會、工作坊，以及培訓課程等，積極掌握世界的廉政發展情況，以利澳門的廉政建設工作。

一、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議

在國際事務方面，廉政公署持續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保持良好溝通，積極履行作為國際或區域組織成員的義務，做好廉政建設工作。



廉政公署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視像會議

2022年，廉政公署繼續派員以視像方式參與了多個由不同國際性及區域性組織舉辦的會議，當中包括：

-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11次及第12次會員代表大會；
- 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行動網絡（GlobE Network）全體代表大會及指導委員會的工作會議；
- 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的工作會議；

-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舉辦關於《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政府專家會議及其他工作組會議。

除了參加上述會議之外，廉政公署亦先後參與了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OI）第二副主席及亞洲區主席的選舉投票，以履行作為組織成員的義務。

此外，廉政公署與香港廉政公署繼續保持良好合作伙伴關係，於2022年11月4日，廉政公署領導與香港廉政專員胡英明等同仁舉行視像會議，除了就澳港兩地廉政建設工作交換意見之外，亦針對推動內地與澳港之間建立司法互助，為三地更緊密合作打擊貪污的議題進行了討論及交流，以及探討深化澳港兩地之間的合作關係等。



與香港廉政公署舉行視像會議交流澳港兩地廉政建設工作

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工作

2022年6月及11月，廉政公署應國家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邀請，派員隨國家代表團以視像方式參加《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實施情況審議組第13次會議的第1輪及第2輪會議、預防腐敗工作組第13次會議、第16次資產追回問題不限成員名額政府間工作組會議，以及第11次增進《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國際合作不限成員名額政府間專家會議。會議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與會者分別以親身或線上方式參加。

上述會議除了報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實施情況審議機制的執行情況外，還通過了財務和預算事項。與會各方就多項工作議程中所提出的挑戰及措施進行交流和討論，重點探討了與資產追回及加強國際打擊腐敗合作方面相關的問題。與會者通過了所有會議的總結報告。

三、人員培訓

為加強公署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提升人員的工作能力，2022年，廉政公署繼續積極安排人員參加不同的培訓活動。

在2022年，廉政公署派員以線上方式參加了多項由國際或區域性組織舉辦，與廉政公署職務範疇相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及培訓課程，相關組織包括：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行動網絡（GlobE Network）、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亞洲申訴專員協會（AOA），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

廉政公署還積極開展內部培訓，當中包括關於公職人員專職性及不得兼任義務的培訓，使相關人員進一步明晰其界定及內容，以利於宣傳教育相關工作的開展；另外，亦邀請資深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訓，討論及訂定不同教育階段教學計劃的編寫元素，助人員進一步提升誠信教育及宣傳的工作效益。



積極為公署人員開展內部培訓

